

# 德清县水利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德水许准字（2017）第 039 号

浙江德清交运投资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向本机关提交的镇海至安吉公路德清对河口至矮部里段工程项目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法定的条件和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发改办交通受理[2016]28 号《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投资项目受理通知书》，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浙规选字[2016]115 号《（湖州市）镇海至安吉公路德清对河口至矮部里段工程建设项目选址审查意见》，湖州市国土资源局文件湖土[2017]1 号《湖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镇海至安吉公路德清对河口至矮部里段工程用地预审意见》，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浙发改函[2017]67 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镇海至安吉公路德清对河口至矮部里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函》，浙江省水资源管理中心（省水土保持监测中心）文件《关于镇海至安吉公路德清对河口至矮部里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的报告》，浙江省水利厅文件浙水水文[2017]5 号《浙江省水利厅关于镇海至安吉公路德清对河口至矮部里段工程对姜湾水文站影响的批复》，德清县水利局行政审批决定书的批复，以及《镇海至安吉公路德清对河口至矮部里段工程防洪影响评价报告》（报批稿）的意见和建议，经研究讨论，结合实际情况，同意浙江德清交运投资有限公司在德清县境内实施镇海至安吉公路德清对河口至矮部里段工程沿线桥梁的建设和河道改河工程。

本项目改河工程新增水域面积 7202.381 平方米，桥梁占用水域 361.71 平方米，补偿新开挖水域面积 3138.08 平方米，新增水域面积 2776.37 平方米，满足“占补平衡”的要求。

建设单位在施工时，须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遵循设计方案和防洪评价报告专家组意见和建议内容实施，切实做好水域“占补平衡”措施，做到“先补后占”的原则。相关的临时施工设施，须到水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办理临时占用水域手续。

期间该工程如需扩建和改建，需书面报请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汛期应做好防洪抢险的准备工作，备好防汛物资及抢险队伍，确保堤防安全度汛。

特此决定。



注：本决定书一式两份，申请人、办理机关各存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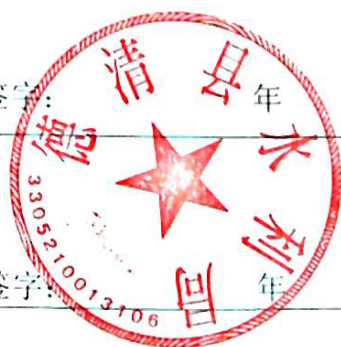
（联系人：季戎杰 褚天婴 联系电话：8070119）



## 水行政许可项目内部流程表

申请项目名称	涉河涉堤建设项目审批 (含占用水域)	案卷号	2017 (039)
申请人 (单位)	浙江德清交运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957262267
申请材料目录或内容摘要: 该公司因构建德清与安吉的快速通道,需打造一条沟通两地的高等级公路,该工程起点位于德清县武康街道对河口附近,与现状 304 省道顺接,向西经余英岭,进入莫干山镇,经兰树坑、筏头、瑶坞,终于矮部里隧道德清与安吉县界上,接镇海至安吉公路安吉段。因施工过程中涉及占用水域,现向我局提出涉河涉堤 (含占用水域) 建设项目申请。			
受理意见: 我局受理 <u>镇海至安吉公路德清对河口至矮部里段工程涉河涉堤 (含占用水域) 项目</u> 申请,经审查,申请人 (单位) 符合受理条件,拟将此申请 <u>水政监察大队</u> 责任科室办理。			
移交人签字: <u>陈少华</u>		受理人签字: <u>褚煜</u> 2017 年 9 月 19 日	
办理意见:	办理意见:	办理意见:	办理意见:
办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办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办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办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u>同意。</u>			
		审核人签字: <u>蔡兴</u> 2017 年 9 月 20 日	
审定意见: 审定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送达意见: 送达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送达人签字:		办理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归档意见: 移交人签字: _____ 档案员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内部资料注意保密



审批时限: 2017.09.19 - 2017.09.23